股票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

（二次修订稿）

二〇二三年五月

公司声明

1、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3、本预案是公司董事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4、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日已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5、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6、本预案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

特别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俞凯先生自愿放弃并不再参与本次认购，2023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预案等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发行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俞培俤先生在内的不超过35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其它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国家法律、法规对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3、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10,000,000股（含本数，下同），未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的3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5,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

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及实际控制人俞培俤先生将参与认购，合计认购股数不少于105,000,000股且不超过210,000,000股，其中，名城控股集团认购不少于65,000,000股且不超过110,000,000股、俞培俤先生认购不少于50,000,000股且不超过100,000,000股。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局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权激励行权等导致股本变化的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上限及认购人认购股票数量区间将作相应调整。

4、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局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俞培俤先生均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情形，则名城控股集团及俞培俤先生以本次发行底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作除权除息调整。

5、本次发行中，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俞培俤先生均承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发行对象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

6、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255,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	已投金额	尚需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松江区永丰街道H单元H24-07号地块项目（大名城映云间）	262,609	224,357	38,252	35,000
青浦区东家角镇D06-01地块项目（大名城映澜）	212,181	175,192	36,989	35,000
上海大名城临港奉贤B10-02地块项目（大名城映园）	173,068	131,851	41,217	35,000
上海大名城临港奉贤B11101、B11201、B11301地块项目（大名城映园二期）	212,607	135,887	76,720	70,000
上海大名城临港科技城B02-02地块项目（大名城映辉）	136,748	107,156	29,593	25,000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	–	55,000	55,000
合计	1,052,213	774,442	277,771	255,000

注：本预案中房地产类投项目的已投金额及尚需投资金额均为截至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日，下同。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7、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本次发行完成后的短期内，公司的每股收益等指标存在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办［2013］110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西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次发行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了分析并制订了相关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可视为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若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相关情况详见本预案“第七节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

8、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就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等情况，详见本预案“第六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9、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按照董事局的规划，进一步促进公司所地产业务健康发展，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调研与可行性论证，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启续实施，可能受到宏观经济状况、政策调控及其他各种不可预见因素影响，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前有发生调整的可能性，也面临项目实施后不能完全实现投资预期效果的风险。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0、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1、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培俤先生自前拥有公司35.41%的表决权，已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0%，如果俞培俤先生因本次发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公司董事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同意俞培俤先生免于发出收购要约，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实际控制人俞培俤先生发行股票，名城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俞培俤先生承诺：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股东俞培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俞凯先生合计持有公司35.41%的表决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俞培俤先生将参与认购，合计认购股数不少于105,000,000股且不超过210,000,000股，其中，名城控股集团认购不少于65,000,000股且不超过110,000,000股、俞培俤先生认购不少于50,000,000股且不超过100,000,000股。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局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权激励行权等导致股本变化的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上限及认购人认购股票数量区间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俞培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俞凯先生于2022年12月签署《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于2023年2月19日签署《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鉴于本次发行方案发生调整，董事局同意公司与前述认购方签署《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本次发行方案调整涉及的相关事宜进行补充约定。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俞培俤、俞锦、俞丽、俞凯回避表决。

五、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认购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公司与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俞培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俞凯先生于2022年12月签署《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于2023年2月19日签署《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鉴于本次发行方案发生调整，董事局同意公司与前述认购方签署《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本次发行方案调整涉及的相关事宜进行补充约定。

六、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二次修订稿）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二次修订稿），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俞培俤、俞锦、俞丽、俞凯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23-034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前已按规定进行通知。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局主席俞培俤先生主持本次董事局会议。本次董事局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鉴于俞凯先生自愿放弃并不再参与本次认购，经各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公司董事局对调整后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进行了逐项审议，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俞培俤、俞锦、俞丽、俞凯回避表决，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议案以5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在内公司（以下简称“名城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俞培俤先生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本议案以5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局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俞培俤先生均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情形，则名城控股集团及俞培俤先生以本次发行底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作除权除息调整。

本议案以5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10,000,000股（含本数，下同），未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的3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5,000.00万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

公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俞培俤先生将参与认购，合计认购股数不少于105,000,000股且不超过210,000,000股，其中，名城控股集团认购不少于65,000,000股且不超过110,000,000股、俞培俤先生认购不少于50,000,000股且不超过100,000,000股。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局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权激励行权等导致股本变化的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上限及认购人认购股票数量区间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俞培俤先生均承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255,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	已投金额	尚需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松江区永丰街道H单元H24-07号地块项目（大名城映云间）	262,609	224,357	38,252	35,000
2	青浦区东家角镇D06-01地块项目（大名城映澜）	212,181	175,192	36,989	35,000
3	上海大名城临港奉贤B10-02地块项目（大名城映园）	173,068	131,851	41,217	35,000
4	上海大名城临港奉贤B11101、B11201、B11301地块项目（大名城映园二期）	212,607	135,887	76,720	70,000
5	上海大名城临港科技城B02-02地块项目（大名城映辉）	136,748	107,156	29,593	25,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	–	55,000	55,000
合计		1,052,213	774,442	277,771	255,000

注：本预案中房地产类投项目的已投金额及尚需投资金额均为截至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日，下同。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六）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本议案以5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七）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议案以5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以5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二、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编制了《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俞培俤、俞锦、俞丽、俞凯回避表决。

三、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及公司实际情况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编制了《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俞培俤、俞锦、俞丽、俞凯回避表决。

四、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结合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及公司实际情况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编制了《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五、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认购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公司与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俞培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俞凯先生于2022年12月签署《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于2023年2月19日签署《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鉴于本次发行方案发生调整，董事局同意公司与前述认购方签署《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对本次发行方案调整涉及的相关事宜进行补充约定。

六、以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二次修订稿）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为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并制定了具体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二次修订稿），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俞培俤、俞锦、俞丽、俞凯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23-035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5月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和《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士能先生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鉴于俞凯先生自愿放弃并不再参与本次认购，经各方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具体如下：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本议案以3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在内公司（以下简称“名城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俞培俤先生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本议案以3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局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公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俞培俤先生均承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

本议案以3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10,000,000股（含本数，下同），未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的3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5,000.00万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

公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俞培俤先生将参与认购，合计认购股数不少于105,000,000股且不超过210,000,000股，其中，名城控股集团认购不少于65,000,000股且不超过110,000,000股、俞培俤先生认购不少于50,000,000股且不超过100,000,000股。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局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权激励行权等导致股本变化的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上限及认购人认购股票数量区间将作相应调整。

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俞培俤先生均承诺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或要求的，从其规定或要求。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发行所取得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

（五）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255,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	已投金额	尚需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7	松江区永丰街道H单元H24-07号地块项目（大名城映云间）	262,609	224,357	38,252	35,000
8	青浦区东家角镇D06-01地块项目（大名城映澜）	212,181	175,192	36,989	35,000
9	上海大名城临港奉贤B10-02地块项目（大名城映园）	173,068	131,851	41,217	35,000
10	上海大名城临港奉贤B11101、B11201、B11301地块项目（大名城映园二期）	212,607	135,887	76,720	70,000
11	上海大名城临港科技城B02-02地块项目（大名城映辉）	136,748	107,156	29,593	25,000
12	补充流动资金	55,000	–	55,000	55,000
合计		1,052,213	774,442	277,771	255,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议案以3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八）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

本议案以3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九）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本议案以3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议案之日起12个月。

本议案以3票同意获得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名城控股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俞培俤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局在表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时，本次发行所涉之关联交易已经获得了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表决时关联董事已经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亦发表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已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在表决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宜时，关联股东已经回避表决。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名城控股集团持有本公司9.52%的股权，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名城控股集团为利伟集团的全资子公司，俞培俤先生和其女儿俞丽女士为利伟集团股东，各持有50%的股权。

根据俞丽出具（确认函），声明如下：“1、截止到本确认函签署之日，本人持有的利伟集团有限公司股权为合法所有，系本人以自有合法资金投资，该股权之上不存在协议安排、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等情形，不存在任何被质押或被查封、冻结和其它有争议的情况，也不存在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权利的情形。2、截止到本确认函签署之日，本人未参与利伟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经营，本人已将本人对利伟集团有限公司的股权权利（股东收益权、知情权除外）授权俞培俤先生行使，俞培俤先生为利伟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俞培俤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0.58%股份，发行人股东中的陈华云女士、俞锦先生、俞丽女士、俞凯先生和俞培明先生分别系俞培俤先生的配偶、儿子、女儿、儿子、兄弟，华丽创投和创元贸易系名城控股集团的一致行动人。其中，陈华云女士、俞丽女士、俞凯先生、俞培明先生、华丽创投和创元贸易分别持有大名城5.08%、5.00%、6.93%、2.02%、4.04%、1.84%和0.40%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26.31%的股份，以上自然人、法人和俞培俤先生为一致行动人。

鉴于此，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为名城控股集团，俞培俤先生拥有公司35.41%的表决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名城控股集团及俞培俤先生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为510,000,000股，名城控股集团及俞培俤先生认购上限为210,000,000股，若均按上限计算，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将由2,475,325,057股增至2,985,325,057股，本次发行后，名城控股集团持有本公司11.58%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俞培俤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83%的股份，陈华云女士、俞丽女士、俞凯先生、俞培明先生、华丽创投和创元贸易合计持有本公司36.40%的表决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方案已履行及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公司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第二节 董事局会议前确定的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一、名城控股集团

（一）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万美元
住所：	福州市晋安区福马路168号（名城花园28楼写字楼）名城广场16F
法定代表人：	俞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6113068253J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代理代办服务；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针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在《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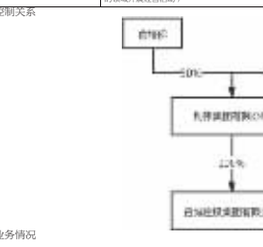

（三）主营业务情况

（下转A10版）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B　编号：2023-036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八届董事局第二十八次会议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公司董事局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事项。

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项目	修订前	修订后
2.发行方式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俞培俤先生以及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俞凯先生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用向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名城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俞培俤先生在内的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3.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局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俞培俤先生均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情形，则名城控股集团及俞培俤先生以本次发行底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作除权除息调整。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的规定，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由公司董事局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俞培俤先生均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出现无申购报价或未有有效报价等情形，则名城控股集团及俞培俤先生以本次发行底价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作除权除息调整。 （四）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10,000,000股（含本数，下同），未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的3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5,000.00万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 公控股股东名城控股集团、实际控制人俞培俤先生将参与认购，合计认购股数不少于105,000,000股且不超过210,000,000股，其中，名城控股集团认购不少于65,000,000股且不超过110,000,000股、俞培俤先生认购不少于50,000,000股且不超过100,000,000股。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局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股权激励行权等导致股本变化的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上限及认购人认购股票数量区间将作相应调整。
4.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数量不超过510,000,000股（含本数，下同），未超过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前公司总股本的30%，且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55,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数量按照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